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工作严谨、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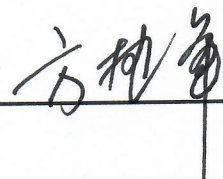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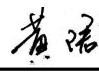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